

#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 重要提示

1、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2年7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50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7日,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为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6、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后的第二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认购金额不设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15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和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对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垂询认购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50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已登载在《证券时报》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披露。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A 类别基金代码:016327

C 类别基金代码:016328

3、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

10、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发售价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1、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12、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3、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采用前端收费方式,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费率
M(50万)	0.6%
50万≤M<100万	0.4%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支付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人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如有)后除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确定。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1+0.6%)=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4,970.18=29.82元

认购份额=(4,970.18+2)/1.00=4,972.18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2元,可得到4,972.18份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0+5)/1.0000=5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元认购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为5元,可得到5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1.代销网点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是,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其它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其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

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 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 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者。

(七) 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07号

设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网址:www.abc-ca.com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https://www.abchina.com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登记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电话:021-61095588

传真:021-61095556

联系人:丁煜琼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

5、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赵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